

本市「桃 42 線月桃路三期（廣大路延伸至成功南路）道路新闢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本市「桃 42 線月桃路三期（廣大路延伸至成功南路）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就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並聽取民眾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塔腳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觀音區塔腳路 116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主持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王專門委員派傑

紀錄：吳佳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冊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概要：

（一）計畫目的

近來由於中壢、觀音地區人口持續成長，高鐵使用量上升，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亦將帶動觀音區域發展，現有聯繫中壢及觀音地區之道路容量已明顯不足。為紓解高鐵車輛通往觀音區及中壢區道路之流量，本市研擬新闢 20 公尺寬之月桃路第三期工程，以提升自觀音區草漯重劃區至桃園高鐵站的交通便利，有效發揮整體路網效益及促進產業發展。

(二)計畫概要

本新闢道路工程為月桃路第三期工程，範圍南起月桃路拓寬第二期終點(廣大路)，往北沿石厝埤，沿石厝埤西岸穿越農田，銜接至本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2-1-30M 計畫道路，位於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東南側(詳下圖 1)。第三期工程部分為都市計畫內土地，部分為非都市計畫土地，本案都市計畫內土地後續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48 條規定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非都市計畫土地後續擬依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市區道路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

另「桃 42 線月桃路拓寬工程」第一、二期，範圍由中壢區領航北路至觀音區廣大路，總長共 5.7 公里，路寬約 20 公尺，規劃為雙向共 4 車道，目前已完工通車。



圖 1 桃 42 線月桃路三期（廣大路延伸至成功南路）道路新闢工程範圍及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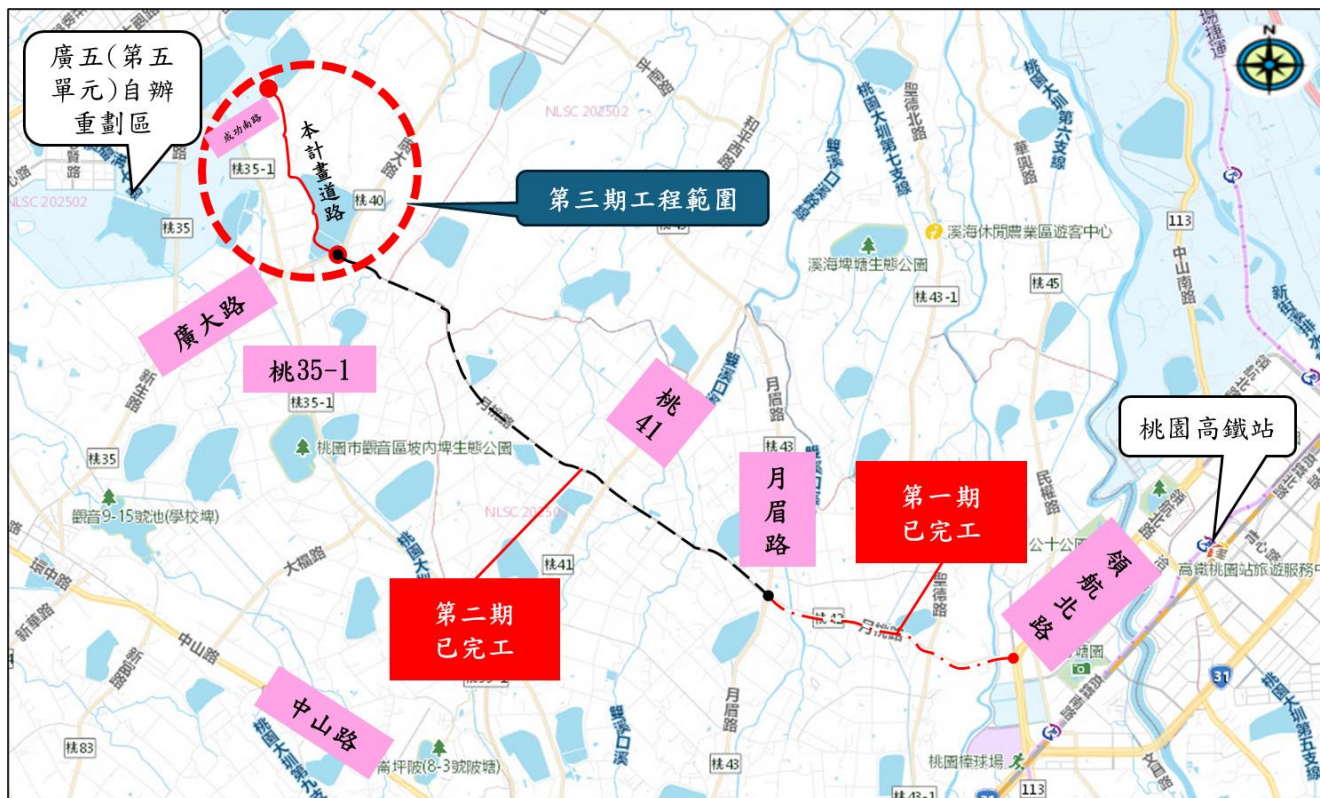


圖 2 本市「桃 42 線月桃路三期（廣大路延伸至成功南路）道路新闢工程」-計畫位置用地範圍及周邊之交通路網圖

二、計畫內容：

本新闢道路為月桃路第三期工程，總長度約 1,512 公尺，位於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東南側；另中壢區領航北路至觀音區廣大路一、二期已完工通車，本道路(月桃路三期)新闢完成後，將提升自觀音區草漯重劃區至桃園高鐵站的交通便利，有效發揮整體路網效益及促進產業發展。本計畫道路斷面配置沿用「桃 42 線月桃路拓寬工程」第三期規畫方案二之斷面。配置 1.5 公尺中央分隔島與設施帶，0.25 公尺內側路肩，3 公尺快車道，3.5 公尺混和車道，2.5 公尺寬人行道，並於人行道下方配置排水溝渠(詳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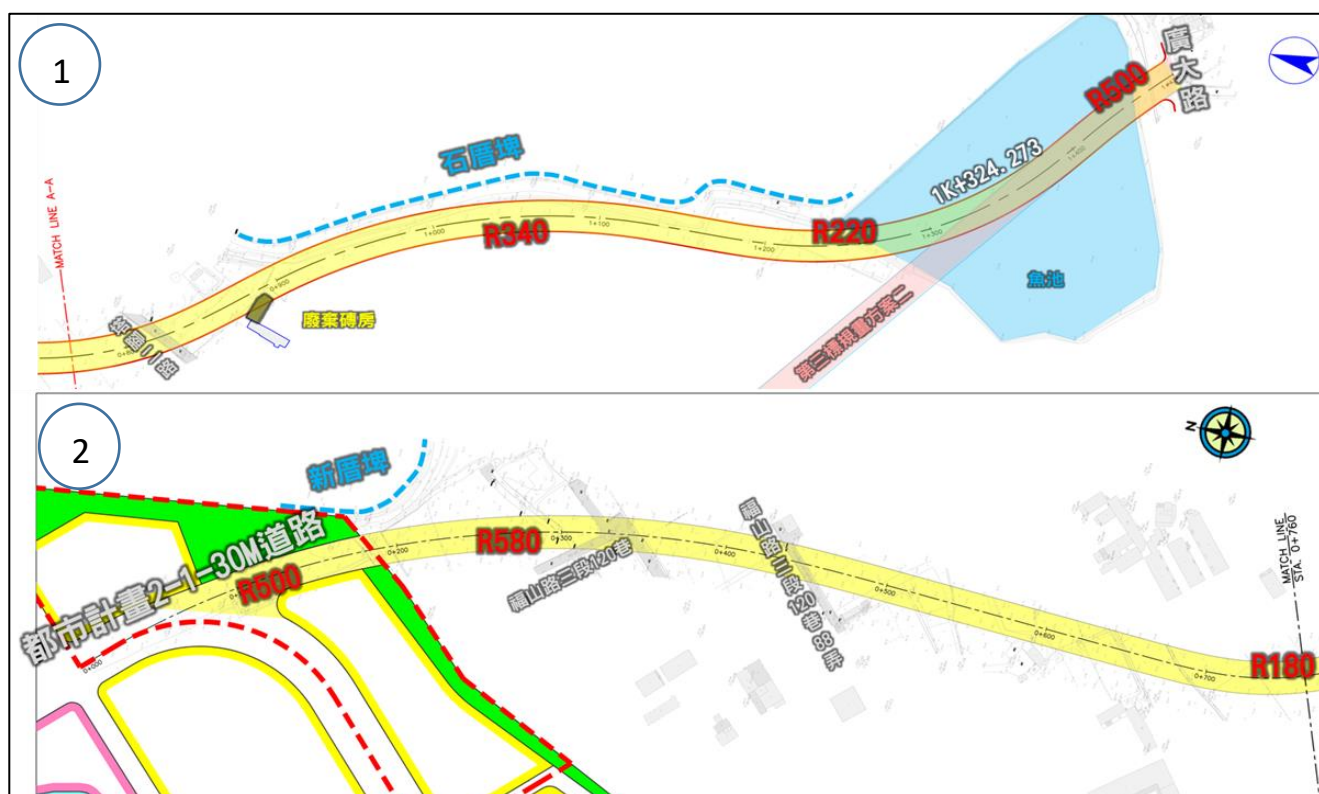


圖3 本市「桃42線月桃路三期（廣大路延伸至成功南路）道路新闢工程」-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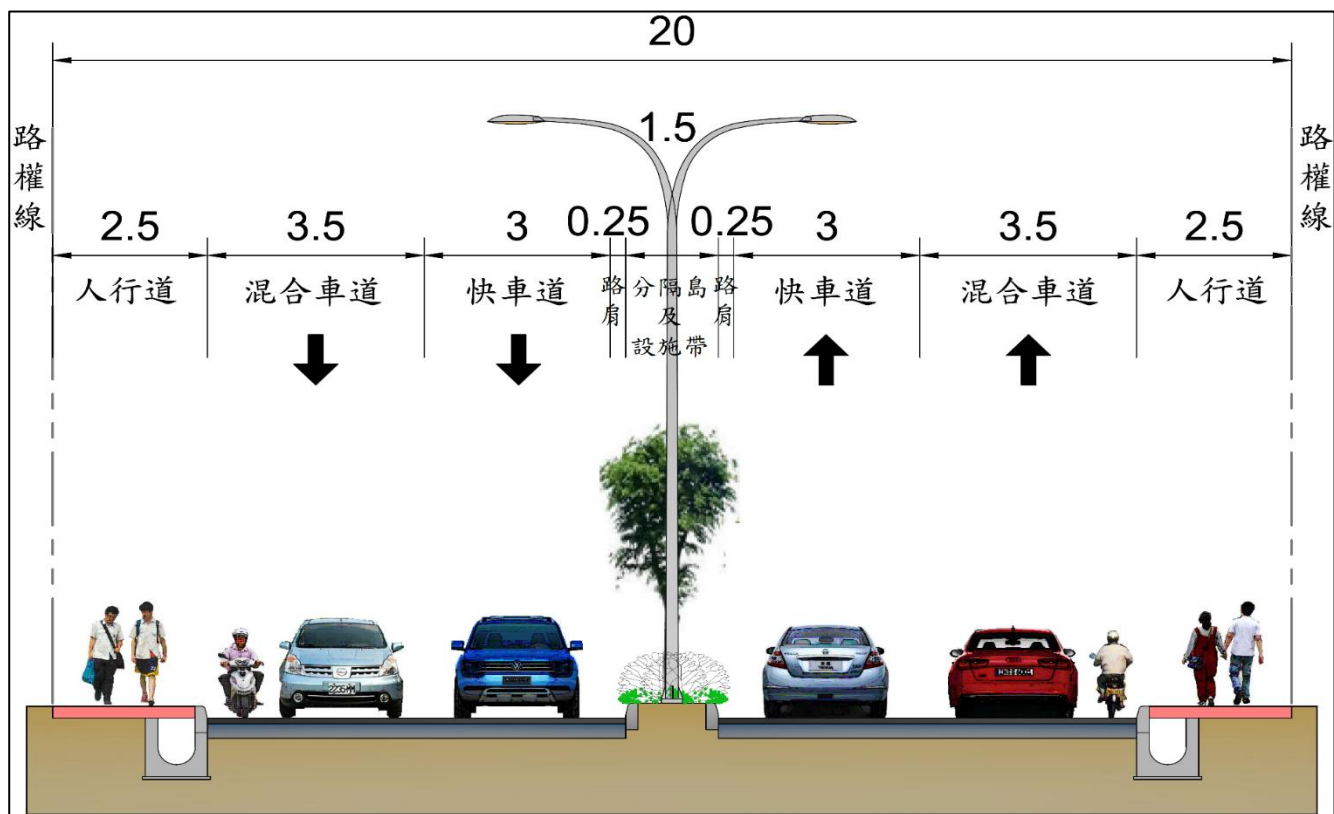


圖 4 路權寬度示意圖

捌、勘選用地應揭示說明事項：

一、四至界線：

本新闢道路範圍南起月桃路拓寬第二期終點(廣大路)，往北沿石厝埤，沿石厝埤西岸穿越農田，銜接至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2-1-30M 計畫道路。



二、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計畫道路路寬 20 公尺共使用 59 筆土地；包括公有土地 17 筆，私有土地 42 筆。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統計表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公有土地	17	5,928.14	23.09%
私有土地	42	19,740.71	76.91%
合計	59	25,668.85	100.00%

備註：以上資料係套繪地籍圖結果，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三、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經調查多為農林作物，及少數民宅，用地勘選已盡量迴避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

四、土地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一)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面積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59	25,668.85	100.00%
合計	59	25,668.85	100.00%

(二)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類別編定情形：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面積百分比
農牧用地	34	14,659.86	57.11%
水利用地	22	10,863.53	42.32%
甲種建築用地	2	36.29	0.14%
交通用地	1	109.17	0.43%
合計	59	25,668.85	100.00%

備註：以上資料係以路權圖套繪地籍圖統計結果，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五、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查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建築密集地。次查徵收土地範圍選作業要點第4點，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本道路新闢計畫屬交通事業，道路兩旁鄰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耕地及少數民宅，需用範圍包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耕地屬無可避免之情形。本勘選用地範圍已盡量利用公有土地，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劃辦

理。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適用範圍之說明，該規範所稱市區道路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直轄市及市行政區以內，都市計畫區以外所有道路。

為配合現有地形地貌，並考量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及減少既有建物拆遷等因素，同時又需提升自觀音區草漯重劃區至桃園高鐵站的交通便利，有效發揮整體路網效益及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本計畫道路規劃寬度 20 公尺，已達必要勘選用私有土地最小限度範圍。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開闢後銜接月桃路第 1、2 期工程將改善紓解車流，已達到本計畫之最為適切地點，周邊並無其他替代地區。

本計畫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選定計畫路線，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避開建築密集區並以對民眾影響最小之路線規劃，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性必要性理由：

無。

玖、興辦事業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道路新闢工程完成後可銜接中壢區至觀音區草漯重劃區，可提升周邊交通機能，並永久提供民眾通行使用，提高生活品質，故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具合理關連。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範圍用地選擇原則如下：

- (一)儘可能減少建物拆遷。
- (二)避免侵入非都土地之建築用地。

- (三)與橫交道路平交，以提高本計畫道路之可及性與使用率。
- (四)提高線形標準，以達安全及舒適之要求。
- (五)土方來源短缺，考量節省土方之工法。
- (六)儘可能縮減工程規模與造價。

本計畫規劃階段時已充分考量交通現況、行車便利性及道路開闢後之效益，配合現有地形地貌，縮小工程規模與量體，且勘選用地範圍路線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以最小房屋拆遷為原則進行設計，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故評估此路線對公共利益最大，相對損害最低，用地範圍已達本計畫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私有土地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考量本計畫限制條件如下：

- (一)起終點之銜接方式，是與既有道路銜接、是否新增路口、車道數量是否平衡。
- (二)道路區位是屬於都市計畫內、或是都外土地。
- (三)是否跨域河川、是否會影響既有埤塘、是否為易淹水地區。
- (四)是否有地形限制：如高程差異大、地勢低窪。
- (五)是否為地質或環境敏感區：如斷層、軟弱地質、保護區。

本計畫經綜合評估並配合實際發展，已為影響民眾最小之路線，用地勘選周邊一定範圍內無其它可替代性。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查市地重劃與區域整體開發均僅適用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本計畫大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僅少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故本計畫不採取市地重劃或區域整體開發方案辦理。次查區段徵收係指將一定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依都市計畫或使用計畫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

後，一部分土地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比例領回，一部分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或讓售給其他需地機關使用，餘土地則由政府公開出租、標售以償還開發成本。本計畫係新闢道路，僅就工程必須範圍進行用地取得，與區段徵收意旨不符。

綜上所述，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若以其他方式取得，評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

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之公共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理管理維護需要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租賃：

本計畫開闢完成後，永久提供公眾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管理維護需要，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

係屬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之方式，惟本計畫未來係為取得道路用地，並無報酬及收入，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程序。

5.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與辦理交換。案內私有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非屬上開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故無上述規定之適用，且本市目前持有之財產均有公共、公務或特定使用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故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壹拾、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經查塔腳里 114 年 5 月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設籍總戶數 429 戶，總人口數約 1,125 人，男性 637 人，女性 48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計 219 人（占 19%）、15 至 64 歲計 790 人（占 70%）、14 歲以下 119 人（占 11%）。人口年齡層以青壯年為主，多分佈於 15-64 歲之間。本案範圍內計私有土地計 42 筆，影響土地所權人 32 人。

桃園市觀音區 114 年 5 月底塔腳里設籍人口數統計表

民國 114 年 5 月底本里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塔腳里	12	429	637	488	1,125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路線規劃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且儘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並降低環境生態破壞。本計畫興闢除可提升交通便利及周邊生活品質，對該地區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沿線用地所有權人未有本市低收入戶、中地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相同情境弱勢族群人數，故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倘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本府將請相關單位進行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謀生生活方式評估。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有助於車輛順暢，提升交通之便利性，亦可保障居民出入通行安全，減少車輛停滯、繞道時間及車禍發生率，可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到危害之健康風險，對居民健康風險之降低大有助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交通流暢性，降低交通壅塞及汽機車廢氣排放，提高周邊地區居住生活之便利性，促進土地合理運用及產業運輸，並帶動農工商業發展，提高地價，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計畫興闢後，雖減少極少部分農糧收成，但不致影響糧食安全，並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三)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無營運中之工廠或公司，造成就業人口減少轉業之情形甚小。另一方面，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提供更便捷、安全之交通服務，並協助分流當地居民部分車流，同時提供另一條替代道路，可滿足區域網路聯繫的功能，增加當地就業便利性以增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流動，有助提升居住人口與就業人口。

(四)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總經費約新臺幣 3 億元，已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預算編列未造成排擠效果，足敷本案使用，後續將依計畫覈實使用。

(五)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計畫興闢後，雖使農作減少，但路線規劃不會對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另無林漁牧業，故對農林漁牧業鏈無影響。

(六)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新闢工程計畫係屬線性規劃，並儘量與地籍線平行，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本計畫無大規模開挖或整地致破壞地區城鄉風貌之情形。

(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開闢將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同時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四)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域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

(五)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將滿足該地區道路布設之需，整合系統路網之規劃，提升便利及促進桃園都會區發展，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性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道路新闢後可紓解地方交通及提升道路使用安全性，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二)永續指標：

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改善交通安全，減少車輛停滯、繞道時間及車禍發生幾率，降低車輛噪音危害及保障居民出入通行安全，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達成減碳之永續發展指標。

(三)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劃定道路用地範圍，進行道路新闢工程，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

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無大規模開發行為，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本案藉由開闢道路來滿足路網需求，提升公共運輸系統及產業運輸條件，並有助於整體工、商觀光產業發展，節省及縮短行車成本增加行車效率，提高道路等級與容量，以提升區域防災救險之便利性，減少災害損失，同時促進國土之永續利用，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二)必要性：

本案工程開闢後可銜接中壢區至觀音區草漯重劃區，路線規劃整體考量區域交通路網，使道路路網更趨完善；且本計畫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計畫對於農業生產、文化古蹟、生態環境亦無造成嚴重破壞，用地勘選符合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小之必要性原則。

(三)適當與合理性：

計畫範圍道路完成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勘選之土地已優先使用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將先以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所有權；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因考量道路新闢工程迫於公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取得土地，符合適當性原則。

(四)合法性：

本計畫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交通事業，並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許可前，應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符合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壹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訴意見人 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徐○龍	114 年 3 月 24 日	徵收後變東西各一塊畸零地，是否可以同時徵收及農保問題。	1. 因徵收所造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倘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形，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或於協議價購階段時，如同意協議價購，亦可以請求一併價購殘餘土地。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至有關續保期間「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

				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定有明文。 3. 依上開規定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若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倘協議不成，報准徵收時被保險人續保期間，除但書規定外，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2	吳○東	114 年 3 月 24 日	規劃路線經過 575 地號，575 地號已在徵收範圍內，575 地號之毗鄰地 644 地號現已是 6 公尺寬之既成道路連接福山路三段，距規劃道路約 10 公尺左右，請規劃相連接以分散月桃路進出廣大路與福山路之車流彰顯新開月桃路之功能。	有關臺端反映之路段，本局將分期辦理，俟本案完竣後並視交通狀況及年度財政籌措情形編列預算逐案辦理。
3	呂○宏	114 年 3 月	1. 徵收後土地減少相關權益保障：包括	1. 地上物依「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

		24 日	資材室申請、轉作休耕及已種作物蔬菜水果，所受影響甚大。 2. 合法參加農保資格保障：原本 498.2 坪，徵收 236.2 坪，尚餘 262 坪，僅差 31.2 坪，影響甚大，是否可以個案處理（繼續保有農保正會員資格）。 3. 請領老農年金及相關權益的保障：目前太太是合法農會已投保 30 年的正會員，明年（115 年）即將有合法的老農年金。 以上老農年金及農會正會員申請相關單位（農會或核可機關）都會要求提供持有土地面積使用權狀及地籍謄本規定至少要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因此我的土地徵收後僅差 31.2，沒有合法聲請的範圍內，以上陳述懇請市政府體恤小農，請准予合法的權益保障。	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拆遷費查估基準」規定予以查估補償。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至有關續保期間「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定有明文。 3. 依上開規定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
--	--	------	---	---

				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若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倘協議不成，報准徵收時被保險人續保期間，除但書規定外，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4	陳○女	114 年 3 月 24 日	1. 如果照原先擬定好徵收我工整的土地後剩餘少數的土地將變成多角形的畸零地，請問針對此情況，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有配套方法可以彌補或改善被徵收切割後少數的畸零地。 2. 請問政府相關單位可否提供土地被徵收後剩餘土地不是 1,000 平方公尺的老農，仍然可以保障原有老農資格及權益的合法施行細則條文。	1. 因徵收所造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倘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形，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或於協議價購階段時，如同意協議價購，亦可以請求一併價購殘餘土地。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至有關續保期間「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

				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 「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定有明文。 3. 依上開規定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若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倘協議不成，報准徵收時被保險人續保期間，除但書規定外，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	--	--	--	--

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訴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游○煌	114 年 7 月 3 日	畸零地不方便耕作是否請市府協議價購處理。	因徵收所造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倘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形，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或於協議價購階段請求一併價購殘餘土地。爰臺端徵收或價購後之殘餘土地符合上開情形時，得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殘餘土地。
2	陳○女	114 年 7 月 3 日	(一)3. 請多加說明何謂「但書」。(前次意見回覆第 3 點延伸問題)	一、有關臺端所詢問「但書」一詞，係指附於條文主文之後之限制條件或例外規定，用以對主文內容作補充、限制或排除之說明，俾增進條文適用之彈性與明確性。 二、前場公聽會詢問涉及老農資格，其第 3 項之「但書」係指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中「…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相關單位或機關提供相關規定及說明如下： (一)農業局： 1.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

				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合先敘明。 2. 民眾於本市被徵收區外其他區域自行取得農地，倘符合前開規定，可檢附農舍經營計畫書、申請日過去兩年內農業生產佐證資料等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 (二) 觀音區農會： 1. 農保審查辦法§12(適用非會員):(第 1 項)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銷售及投入金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第 2 項)本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施行前，已年滿 65 歲以上且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 2 條第 1 項
--	--	--	--	--

				第 4 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2. 農保審查辦法§2-1(適用會員): (第 1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或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並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第 2 項)前項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銷售及投入金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第 3 項)第 1 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有農會會員資格條件異動者，應依前條規定重行審查其加保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5 日前已加入農會會員者，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及前條第 2 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二、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6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加入農會會員者，加保期間
--	--	--	--	---

				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前條第 2 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三、本條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前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三、綜上所述相關條文如下： 1. 臺端若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農業用地面積、銷售及投入金額之限制。另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若臺端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施行前，已年滿 65 歲以上且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之被保險人，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 2. 如已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5 日前已加入農會會員者，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面積及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倘為民國 77 年 11 月 16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加入農會會員者，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故臺端若符合上述相關規定，對於申請農舍或
--	--	--	--	--

				老農資格較無影響。 三、綜上，臺端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屆時仍請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利審查作業。
3	邱○凱	114 年 7 月 3 日	1. 道路設計目前雙向均有設計 2.5 米寬之人行道，該路段目前路邊少有建築物，行人顯少是否可先做單邊人行道或縮小人行道寬讓每個路段有一段可以開放路邊臨時停車，降低用路人於車道上違停易發生之交通事故。 2. 新道路與原先道路交叉路口的設計？ 3. 如果臨地為角地，是否可用補助款交換該土地。	1. 有關道路設計及停車規劃，將於設計階段邀集本府交通局討論研商道路側開放停車可行性。 2. 另新設道路與原先道路交叉路口的設計，將委由專業設計團隊規劃，並邀請專家學者及交通主管機關出席審查，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3. 有關臺端所詢問補助交換土地，考量臺端擬交換之土地為私有土地，屬所有權人間之私下協議，故非本府辦理範疇內。

壹拾貳、結論

- 一、有關本案內容已於會場張貼書圖及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清楚，倘會後土地所有權人對本案有未了解事項，歡迎逕洽本府（工

務局) 諮詢，或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

二、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府網站。

壹拾參、散會：下午 02 時 30 分。

壹拾肆、會議照片：

